



2017年11月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第七次报告(S/2017/904)的意见。

历史背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3 年 9 月 14 日加入禁化武组织之后，武装恐怖团体对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和平民多次使用有毒化学物质。恐怖分子使用这类物质导致禁化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作出反应。

2014 年 4 月，通过互换照会，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就建立一个事实调查组缔结一项协定。事实调查组的职权范围明确界定了它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尽管许多人似乎忘记了这些任务和工作方法是什么。

鉴于事实调查组的任务不包括查明这些事件的犯罪人，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设立了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并授权它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查明上述罪行的犯罪人。

在其工作的各个阶段，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在根据既定要求确定真相方面遇到严重困难。当然，必须考虑到这两个机构都是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工作的。一方面，调查人员是在作战行动中工作；另一方面，他们不得不应付某些众所周知敌视叙利亚的国家对调查的政治化以及这些国家施加的压力。

在报告使用化学武器之后，美利坚合众国、其西方盟国及其在该区域内的代理人立即在国际一级大声鼓噪，然后，调查还没开始武装恐怖团体就指责叙利亚实施了攻击，进一步证明了这种政治化。然而，对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发生的事件，进行指控还不够。2017 年 4 月 7 日，美国实施侵略行为，对沙伊拉特空军基地进行了一次导弹攻击，借口指称化学攻击是在这个地方发动的。从上述国家施加的压力对禁化武组织决策办法的影响，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种压力。禁化武组织通常协商一致做出决定，而对俄罗斯和伊朗提案的派遣事实调查组前往汉谢洪事件现场和沙伊拉特空军基地的决议却进行了表决。



尽管事实调查组对汉谢洪事件进行了调查，但它没有履行任务规定，提出了毫无根据的理由和站不住脚的借口。事实调查组未能履行其任务规定，因为：

1. 事实调查组没有访问汉谢洪事件现场，而满足于恐怖主义团体提供的信息。
2. 事实调查组未能遵守调查的一项基本原则，即保持证据保管链的完整性。
3. 事实调查组未能显示沙林毒气是如何使用的，并且没有回答接触沙林毒气是在什么地点和什么条件下发生的问题。
4. 事实调查组拒绝访问沙伊拉特空军基地，而据称沙林毒气是在那里储存的。

关于联合调查机制报告的一般意见

- 调查机制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调查机制进行了建设性接触，并显示出致力于与调查机制合作，为其获取信息和证人的请求提供便利。这一承认充分证明了叙利亚的诚信和诚意。
- 调查机制在工作中没有遵守绝对公正的原则，也不了解进行此种调查所固有的崇高责任。此外，由于其任务的极端政治化，调查机制没有适用“无罪推定”原则，调查人员也从未想过谁会从化学攻击中受益。
- 显然，这份报告相互矛盾和含糊不清，没有提出令人信服或无可辩驳的物证。此外，在报告中使用“可能”，“有可能”和“不确定”等短语并没有为调查机制提供依据“相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释放沙林负有责任”。
- 调查机制没有独立收集补充证据，尤其是涉及事实调查组忽略的那些方面的证据。调查机制也没有利用确保遵守协定所规定条件的一切手段和方法。
- 调查机制拒绝访问汉谢洪事件现场。调查机制满足于从缺乏任何可信度的公开来源获得的照片、录像和其他材料。调查机制还与白盔等不可信赖的组织合作，错误地断定这种访问的安全风险重于对调查的可能好处。
- 拖延几个月后，调查机制访问了沙伊拉特空军基地。尽管调查机制确定了访问的目标，将其描述为技术性的，但是调查机制拒绝为确定该空军基地是否有沙林采集样本。再次错误地借口这样做不会推进调查。事实是，调查机制没有这样做只是掩盖美利坚合众国对该空军基地犯下的侵略行为，阻止揭露该国的谎言。
- 调查机制同事实调查组一样采用了错误的工作方法。调查机制依赖的证据缺乏可信度，未能保持物证保管链的完整性。此外，调查机制满足于收集去过土耳其的人员的生物医学标本，并且没有说明受害人接触沙林的情形和地点。
- 没有办法确认访谈证人在事件发生时人在汉谢洪。此外，一些受访者的说法雷同，显示有可能被人指导讲述相同的故事。调查机制决定在其报

告中依赖证人陈述，并将这些陈述中的证词作为主要证据，这违背了所有法律概念。根据法律，对证人的证词可以提出质疑。调查机制在报告中没有说明是如何选择证人、与其联系并将其带到采访地点的。报告也没有说明调查机制是否参与了选择证人，对证人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也没有任何说明。此外，调查机制没有作出任何保证：没有有任何机构、组织或国家指导证人，指示他们作出相同证词，以证实某种控告、指控或观点，调查机制也没有说明如何确认这些个人在事件发生那一刻人在现场，无论是证人还是受害人。

对联合调查机制报告的详细意见

- 在报告第 38 段，调查机制称已审视了关于事件如何发生的几种情形，每一种情形都有进一步的佐证。然而，调查机制只考虑到据报听到或看到一架飞机向汉谢洪投掷炸弹的情形，却没有任何科学依据或实物证据来支持这一说法。调查机制无法确证有飞机被看到或有炸弹投落，即便在其所依赖的录像中也无法确证。
- 在第 41 段，调查机制称弹坑已遭破坏，仅此而已。调查机制并没有设法调查情况为什么是这样，也没有解释为什么武装恐怖组织要填平这个弹坑。弹坑是犯罪现场，调查机制却完全忽视了这个事实。填平弹坑掩盖了事实和证据，迫使调查采取间接途径。调查机制然后称已决定不断审查这个问题，并可能在未来访问现场。为什么？
- 在第 43 段，调查机制称已收到当天上午在汉谢洪部署飞机的矛盾信息，并将此归因于它所获得的录像，其中显示爆炸物引起的四缕烟雾。但情况并非如此，因为调查机制无法确定爆炸的原因或来源。
- 在第 44 段，调查机制称无法核实死亡或受伤的总人数。这个说法是完全不专业的，特别是事件发生距今已有七个月。必须询问的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是，调查机制如何能够调查受害者总人数仍然不明的犯罪。
- 在第 46 段，调查机制称，领导小组已确定其所获信息构成充分可信和可靠的证据。这个决定也是不专业的，没有任何法律或犯罪概念为依据。任何调查结果都必须基于无可争辩的实物证据。
- 在第 46(d)段，调查机制称，弹坑是高速空投炸弹冲击所致。这一结论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飞行记录和几个国际当事方对爆炸现场照片和弹坑形状的分析相互矛盾。
- 在第 54 段，调查机制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向调查机制提供叙利亚国家委员会的内部调查结果，而且调查机制已获悉这一情况。这一说法是不正确的。依照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化学武器公约》关于调查的第 11 部分的第 18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向调查机制通报结果，并且已与调查机制就此进行了讨论，尽管实况调查团引用各种借口，拖沓回应大马士革提出的关于向其提供已收集到的所有环境和生物样本的要求。

汉谢洪事件调查报告附件二

- 在小标题“日期和时间”下的第 11 段，调查机制称已获得录像，其中显示汉谢洪爆炸引起的烟雾。但经过调查发现，即便我们先假定弹坑是由空中轰炸造成，所有烟雾也都远离弹坑所在地。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必须予以考虑。根据多个气象来源提供的文件，如果我们分析爆炸引起的烟雾，就会发现风从西向东吹，风速稳定在 1-1.5 米/秒。这与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相互矛盾，后者表明风速为 0.5 米/秒，并且是可变的。
- 在小标题“预警”下的第 14 段，调查机制称“调查机制约谈的一名目击证人当天上午曾在汉谢洪担任瞭望员，他回忆说，收到关于苏-22 型飞机 2017 年 4 月 4 日上午在沙伊拉特空军基地起飞的警报。目击者称，警报通知居民要小心，因为飞机可能装载有毒化学品”。调查机制是否询问这位有才华的证人如何知道这些细节，或者为什么警告中会载有关于这架飞机所载炸弹类型的具体资料？除此之外，这一说法与第 15 段提供的信息相互矛盾，其中几位证人指出，2017 年 4 月 4 日上午没有发生袭击的警告。
- 小标题“空中部署”下的第 22 至 28 段载有调查机制从不同渠道获得的大量相互矛盾的信息，不论是目击者陈述，还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文件和飞行员陈述。调查机制在第 30 段中称，武器专家的结论是，“视高度、速度和飞行路线等多种变量而定，这种空投炸弹从上述距离投掷到汉谢洪是有可能的”。然而，这与现有航空地图完全矛盾，或者表明飞机距离汉谢洪还有 7 到 9 公里，从南向北朝着 Kafr Zayta 飞行。因此，根据飞机路径得不出专家的结论。更重要的资料载于第 31 段，其中调查机制称，“到目前为止，调查机制尚未发现具体资料证实有一架从沙伊拉特空军基地起落的阿拉伯叙利亚空军苏-22 型飞机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对汉谢洪发动了空袭”。那么，调查机制如何得出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负责任？
- 从“弹着点”和“弹坑分析”题下第 53 段中注意到，专家在没有前往或没有看到现场的情况下研究了弹坑尺寸和形状，得出的结论是，造成弹坑的弹药类型很有可能是重量为 300 至 450 公斤的大炸弹，炸弹是从约 4 000 米到 10 000 米之间的高空投下的。然而，鉴于弹坑的形状、尺寸和深度(50 厘米)，不会是由从这一高度投掷的上述重量级的炸弹造成的，特别是鉴于炸弹的擦地角不可能是调查机制宣称的 45 度，因为飞机至少距离目标 5 公里，高度为 5 至 10 公里。此外，现场的损害与空投炸弹造成的损害不相称，特别是鉴于距离弹坑仅 3 米远的变压器外壳完好无损。此外，俄罗斯军事专家对于俄制苏-22 飞机的特点非常熟悉，他们提出了一种分析意见，其中指出，国际盟军某地对这架飞机的航路进行的跟踪表明，飞机与汉谢洪的最近距离从未超过 5 公里。这些专家还指出，鉴于对飞机的飞行高度、速度和飞行路线所作假设，这架不可能投掷可以击中汉谢洪的无制导炸弹。此外，如果飞机投掷了被指称投下的炸弹，那飞机投弹后所处的高度将需要使用大量的燃料，导致其发出巨大声响，这与证人的证词是不符的。此外，从同一高度投掷的炸弹

都会造成圆形弹坑而且在弹坑底部留下碎片。通过研究照片发现，弹坑为 1 米宽，且只有半米深，因此，可以就此得出结论认为：爆炸不是由空投炸弹引起的。此外，弹药材料为用于制造柔性管线的金属，而导弹和炸弹的材料为优质钢材。

- 在“弹药分析”题下的第 58 段，调查机制指出，“被不明身份的人从弹坑找到的弹药残余物与空投化学炸弹有关联。特定的弹药残余物、尤其是尾翼无法找到”。这一说法证实了证据被篡改的怀疑和担心。
- “化学组成”题下第 81-91 段阐述了被用于制造在汉谢洪释放的沙林毒气的甲基膦酰二氟的来源。为此，我们提请注意以下几点：
 - 是叙利亚建议调查机制分析取自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储存的甲基膦酰二氟样本(这些样本从叙利亚领土取走并在地中海的美国 *Cape Ray* 号船上销毁，以确保这些样本未包含可能会产生在汉谢洪释放的沙林样本中发现的额外化合物的热核武器次级化合物。
 - 报告没有说明样本中沙林的浓度问题(低于一般水平)，也没有说明是否存在标记性化学品。很难证明标记性化学品来源于叙利亚，因为从现在销毁的缔约国库存中没有样本可用来确定标记的化学痕迹。
 - 调查机制在报告中指出，对于取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甲基膦酰二氟库存样本进行了分析和研究。结果表明，样本含有杂质六氟化磷，在取自汉谢洪的沙林样本中也发现了这一物质。前一种物质的存在表明，甲基膦酰二氟是用氟化氢制造的。然而，这不是调查机制得出的结论。当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时，曾向禁化武组织通报了甲基膦酰二氟的制造技术。这种技术不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独家使用的，这从来都不是秘密。因此，甲基膦酰二氟也可能是其他国家或实体制造的。
 - 分析显示，一些样本含有杂质三氯氧磷。该化合物的存在导致在取自汉谢洪的样本中检测出其他化合物。已向禁化武组织通报的用于制造甲基膦酰二氟的技术不涉及使用杂质三氯氧磷。如果在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中发现了该化合物，那么用于制造甲基膦酰二氟的各种技术流程(亚磷酸二甲酯的热转换、提炼甲基膦酰二氯和提炼甲基膦酰二氟)将会消除该化合物的痕迹。
 - 宣布评估小组从用于制造甲基膦酰二氟的设备中(容器，特氟龙反应器)和用于混合和装填场址的设备中(罐和管线)提取了样本。这些样本的分析结果都没有表明存在调查机制形成意见所依据的化合物或在取自汉谢洪的样本中发现的任何其他热核武器次级化合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